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设备显示屏意外损坏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于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人的故意或欺诈行为；
- （二）移动设备进液、磨损、腐蚀、氧化、锈垢、变质及自然耗损；
- （三）移动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的损坏；
- （四）保险标的外观上的瑕疵，如脱漆、刮痕、褪色等；外观磨损、划痕以及其他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失；
- （五）在维修过程中造成的保险标的故障或损坏；
- （六）保险标的的固有缺陷。

第六条 以下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非保险人认可的维修机构维修保险标的而导致的费用；
- （二）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发生的显示屏机械损坏；
- （三）除另有约定外，寄到维修点或从维修点寄回的物流费用；
- （四）因保险标的的损失所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扩大损失；
- （五）不属于本合同列明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 （六）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以下情形下，保险标的发生的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移动设备的IMEI码或序列号无法识别；
- （二）移动设备因环境因素（包括灰尘、受热、内部潮湿、冷凝、雷击等原因）造成的显示故障；
- （三）未经生产商、销售商授权的修理人员拆装维修；
- （四）被保险人索赔时，维修凭证记录的移动设备产品型号和身份识别信息与本合同所载信息不一致。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